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9號

聲請人 郭慶龍 住嘉義縣○○○○○里○○000 號

相對人 郭素瑜

關係人 郭俊岳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就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代為完成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之處分；前述處分所得之款項應全部存入受監護宣告人甲○○於嘉義縣太保市農會，戶名：甲○○，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之財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前經本院以113 年度監宣字第186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郭俊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會同郭俊岳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因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辦理「太保都市計畫區10M-6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之用地範圍，該市公所辦理協議價購相對人所有該不動產，因參與協議價購需填寫協議價購支付方式申請書，並取得法院同意書始得辦理，除符合公益目的外，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等語。
- 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01 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
02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
03 準用之。因此，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
04 請，應以該處分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倘併為預告處分
05 之方式者，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
06 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
07 實，已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86號裁定確定證明
08 書、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嘉義縣太保市公所11
09 3年2月15日嘉太市工字第1130002257號函暨所附太保都市
10 計畫區10M-6計畫道路新闢工程土地清冊（私有地）影本等
11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186號民事
12 卷宗核閱無誤，應可信為真實；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
13 冊之人即關係人郭俊岳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
14 院准予備查在案，亦有前述民事卷宗可憑。則該市公所協議
15 價購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既可使該土地有效為公
16 益利用，變賣後所得價金亦可供做照護相對人之用，應認符
17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因此，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
18 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三、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再者，監
21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2 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又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
23 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
24 人之財產狀況，亦為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25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之規定。則本件聲請人等即監
26 護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自應妥適管理，
27 並使用於相對人生活照護所需等費用。又為保障受監護人之
28 利益，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相
29 對人如主文所示於嘉義縣太保市農會之帳戶內，並用於受監
30 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聲請人於完成前述處分後30日
31 內，應提出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說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張紘飴

09 附表：（113 年度監宣字359 號）
10

編號	種類	財產標的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縣○○市○○○段 ○○○段0000地號	262.00	共同共有 2 分之1